



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

小一新生體驗日家長講座

訓輔及學生支援組

校規





小一是人生一個新階段



學校和家長是夥伴關係



知禮守規有愛的學生

校規的意義

保護學生安全

培養良好品格及
正向價值觀



以身作則

先管後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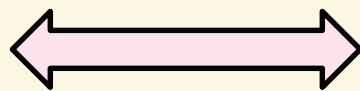
以愛為本

支持與陪伴

適當放手



訓輔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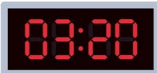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支援組



1.上課時間與考勤



項目名稱	時間及須知
1.上學時間	上午 8:15 ； 8:15 後到校列為遲到。 • 遲到要到地下大堂登記及紀錄在手冊內 • 每個考試階段 遲到5次 將記 缺點乙個
2.校舍開放時間	上午 7:30 開始 (請家長切勿隨子女進入雨天操場範圍)
3.放學時間	全日制：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下午  星期五：下午  半日制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下午 
4.接放學須知	家長務須準時接子女放學，並自行負責子女的安全。



學生**不應過早回校**

如過早回校，可在校舍外**安靜排隊等候**

請家長囑咐 貴子弟**切勿在校舍外奔跑追逐及必須保持安靜**

2. 請假、早退及遲到

A. 請假



請假類別	注意事項
1. 病假1天	- 第一節課 (8:15am)前，請家長致電(24611968)回校請假 - 復課日：已填寫學生手冊第11頁之《請假申請表》向班主任銷假及填寫病因，並需班主任簽署作實。
2. 病假2天或以上	除依上述方法外，學生於上課日必須遞交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3. 事假	- 於請假日不少於一天前，以書面向班主任提出申請（須詳寫請假因由），班主任會簽署作實。 - 只接納學生至親紅、白二事之事假申請(特殊情況除外) - 凡未獲學校事先批准而自行缺席之學生，學校會記作曠課。
4. 外出比賽	(非本校安排的比賽)，請家長填寫學生手冊第13頁之《家長通知學校事項》，並連同相關參賽資料交學校查閱，待班主任簽署後才作實。

2. 請假、早退及遲到

B. 早退



- 學生因事或突感身體不適而早退者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身到校接回。
 - 任何情況下，校方不允許學生自行回家
-
-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到地下大堂傳遞處填寫早退表方可離開。

2. 請假、早退及遲到

C. 遲到



- 若學生於上課鐘響後抵校，工友會於地下大堂替學生於手冊內作遲到紀錄，再交由訓導組跟進處理。
- 每個考試階段遲到5次，將記缺點乙個
- 如學生因校外比賽、公開考試、健康檢查服務或牙科保健，須於8時15分後抵校，則不作遲到論。遇此情況，家長請務必提前一至兩天填寫學生手冊第13頁之《家長通知學校事項》，並連同相關資料如考試證、參賽通知書或健康檢查通知書等，交班主任簽署後才作實。

1. 事前未經請假，事後又不補假紙而擅自缺席者，作曠課論。
2. 如查知請假理由失實，除作曠課論外，並從嚴處罰。

3. 校服及儀容-運動服

衣物必須貼/寫上姓名、班別



男女生上衣
不須束在褲
內

男女生須穿淨色
白鞋



- 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
- 內衣不可外露

- 男女生須穿淨色三角骨白襪
- 不可過短
- 不可穿船襪

穿運動服可配長袖
冷外套。



白色三骨襪配
白色運動鞋



如有體育課，
須穿運動服
(包括旅行、運動會)

3. 校服及儀容-校服

校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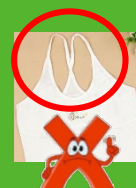
須扣喉鈕

上衣不用束在褲內

男女生須穿黑色皮鞋



- 男女生須穿白色內衣
- 內衣不可外露



上衣不用束在褲內

- 男女生穿淨色黑色三角骨襪(膝下)
- 不可過短
- 不可穿船襪



衣物必須貼/寫上姓名、班別

學生回校須穿校服(包括家長日)

3. 校服及儀容-髮型



髮型



- 短髮
- 以清爽、樸實為佳

- 前額瀏海不可過眼，如過長，要夾起/束起
- 頭髮長過膊，必須束起
- 只可用黑/深藍色髮夾

學生不可配戴任何飾物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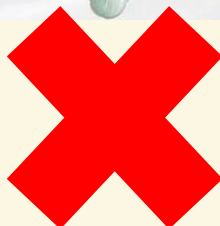


3. 校服及儀容-飾物



飾物

- 學生不可佩戴手鍊、頸鍊或戒指等首飾回校，如有特別原因，必須以書面向學校申請。





3. 校服及儀容-其他



- 學生每天應帶備手帕或紙巾，指甲要常剪，不可留長及塗上指甲油。
- 學生如需配戴眼鏡，款式及顏色必須為簡樸及以淨色為主。
- 學校會進行多次整潔檢查
- 如學生多次違反校服儀容要求，將當作違規紀錄，交由訓輔組跟進。





注意事項

- 同學回校須穿整齊校服(包括家長日)
- 著重校風，提醒學生放學後，不要穿校服在街上/
公園流連



獎勵與懲罰

- 勉勵學生努力學習
- 養成良好品行

- 讓犯校規學生知錯能改

獎勵

- 操行評分
- 品德獎勵計劃
- 校內獎項
- 校外獎項
- 擔任服務生

懲罰

- 遲到
- 欠交功課
- 作弊
- 破壞公物
- 校內外打架/偷竊
- 線上線下欺凌行為
- 其他(參考學生手冊)



按學術、行為表現

- 加積點
- 獎項/獎狀
- 優點/小功/大功
- 紀錄在成績表內

按犯錯的輕重

- 口頭訓示和勸告
- 書面訓示和勸告
- 記缺點/小過/大過
- 紀錄在手冊及成績表內

學生問題的處理程序



學生出現行為問題

班主任或教師

- 探究原因(多方求證)
- 勸告、警誡
- 處分、觀察學生有否改過
- 通知家長學生行為問題(寫手冊 / 電話聯絡 / 直接約見)

學生的行為問題持續未解決或改善，老師可先向級主任報告，
然後與訓導統籌老師商議(轉介個案予需連交學生個案紀錄紙)

訓輔組老師(A類程度輕微) / 級主任(B類程度嚴重)

- 探究原因(多方求證) --即時支援(隔離 / 平伏學生情緒)
- 勸告、警誡、處分
- 觀察學生悔悟情形
- 如有需要，可約見家長，商討改善辦法
- 如需採用較重的處分方法，需召開處分會議
(成員包括相關老師、班主任、級主任、訓輔統籌老師、輔導主任、社工及副校)
- 跟進問題，透過「自新計劃」/ 設計個人改善計劃來鼓勵學生改善個人行為

訓導統籌老師

- 支援級主任，召開處分會議
- 定期跟進各級個案情況
- 定期跟進各級獎懲紀錄
- 遇上學生嚴重問題，可直接協助處理及跟進
- 跟進問題，並定時向有關老師、校長匯報進展
- 與警民關係組警長聯系，諮詢處理方法

SENCO / 學校社工

- 級主任及訓導統籌老師可因應學生的情緒/家庭問題交個案予學校社工跟進
- 如學生涉及SEN問題，須知會SENCO協助跟進
- 學生個案紀錄紙影印本文學校社工了解
- 跟進問題，並定時向有關老師、訓輔統籌老及校長匯報進展



謝謝！

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查詢。

電話：2461 1968

訓輔組：余紫燕老師

